

系所組別： 政治學系學士班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710 · 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意義為何？舉例何法為實體法？何法為程序法？法官審理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時，若無相關制定的實體法，應如何審理？其道理分別為何？行為後裁判前，若相關程序法修正，應依何（新或舊）程序法審理？其道理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 依我國現制，說明法律之立法解釋，行政解釋，司法解釋。又說明法律之個案解釋，通案解釋，及統一通案解釋。又說明憲法之個案解釋及通案解釋。（25分）
- 三、 概述刑法之制裁，民法之制裁，行政法之制裁，及國際法之制裁。（25分）
- 四、 說明下列法律詞語：（每子題5分）
 1. 一般法律原則
 2. 比例原則
 3. 阻卻違法事由
 4. 行政法人
 5. 保安處分